

# 高雄市 2020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 109 年度自造教育創意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校園 Maker 創意人才。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

四、競賽時間地點：

(一) 初審評審會議：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於福山國小三樓會議室。

(二) 複賽領隊會議：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4:00 於福山國小三樓會議室。

(三) 複賽作品發表：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09:00-12:30 於福山國小。

五、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等。

六、參賽項目：

(一) 創意思像類：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二) 創意作品類：

1. 國小中低年級組(一至四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中低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3.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4. 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七、競賽主題：「MAKER·創新·共融」

可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增進生活品質的創意用品、方法或新奇點子之創意發明，均適合本競賽。

八、競賽時程及報名方式：

時間	工作項目	內容
109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8:30 起 至 109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15:00 止	網路報名 日期及方式	一、需進行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請各校擇優篩選後，由學校教師代表統一報名及送件。 二. 網路報名 請至福山國小校網 <a href="http://www.fsps.kh.edu.tw/">http://www.fsps.kh.edu.tw/</a>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登錄報名。

<p>109年9月16日 (星期三) 8:30起 至 109年9月17日 (星期四) 15:00止</p>	<p><b>紙本送件 日期及方式</b></p>	<p>一、紙本送件： 1. 創意想像類： 報名表核章正本1份、作品說明書3份。 2. 創意作品類： 報名表核章正本1份、作品說明書3份。 3. 送件方式一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至高雄市福山國小輔導處，逾時不候。 二、聯絡方式：高雄市福山小輔導處(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電話:07-3487633轉411、412。</p>
<p>109年10月14日 (星期三)14:00</p>	<p><b>初審 評審會議</b></p>	<p>1. 評審委員書面初審，參賽者無需出席。 2. 初賽入選件數視作品數量、繳件比率，由大會評審委員決定。</p>
<p>109年10月16日 (星期五) 17:00前公告</p>	<p><b>初審 結果公告</b></p>	<p>1. 初審結果將公告於創造力教育入口網站及高雄市福山國小網站(<a href="http://www.fsps.kh.edu.tw/">http://www.fsps.kh.edu.tw/</a>)。初審結果公告為通過之團隊始進入複賽 2. 請核對公告之得獎者相關資料，如有誤，請於一週內以紙本傳真更正，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3488962</p>
<p>109年10月21日 (星期三) 14:00-16:00</p>	<p><b>複賽 領隊會議</b></p>	<p>1. 進入複賽團隊之指導教師請務必參與領隊會議。 2. 請指導老師於109年10月21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網登錄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p>
<p>109年11月06日 (星期五) 16:00前</p>	<p><b>複賽 作品說明更新</b></p>	<p>複賽之作品說明書如有更新，請將紙本遞送至福山國小輔導處。</p>
<p>109年11月21日 (星期六) 09:00-12:30</p>	<p><b>複賽 作品發表</b></p>	<p>複賽報到 08:30-09:00 作品發表 09:10-11:30 評審會議 11:30-12:30 複賽結果公告 15:00</p>

#### 十、參賽辦法：

- (一) 本競賽分為初審與複賽。參賽作品經初審會議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複賽，複賽以實體報告及評審問答方式進行，每隊進行2分鐘報告和3分鐘問答。

(二) 參賽人數：

1. 創意想像類：每位參賽者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2. 創意作品類：每隊參賽者人數最多為 3 人，得跨校組隊，但不同年級組隊時，以較高年級學生所屬組別報名參賽。
3. 指導教師：以本市中小學教師為原則，至多 2 名，得跨校組隊。
4. 截止報名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如有特殊情況，得由主辦單位專案處理。

(三) 作品規格：

1. 創意想像類：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B4 圖畫紙(38 公分\*27 公分)，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勿用素描及剪貼方式參賽，不需裝裱切勿華麗，亦不接受立體作品。
2. 創意作品類：作品本身之長、寬皆不得超過 90 公分\*60 公分(高度不限)、重量不得逾 10 公斤(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
3. 初審階段僅需將作品拍照或掃描呈現於作品說明書上。

(四) 專利檢索說明：請查詢相關資料，關鍵字串必須反應在作品名稱中。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十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十二、評審原則：

(一) 初審：

1. 安全性：作品不具危險性，不破壞環境生態。
2. 適當性：非純科學原理實驗或藝文創作。
3. 原創性：含有創新意念特色，對事物有獨特看法，具創意想像。
4. 價值性：解決或改善未來生活問題，增進生活品質。
5. 關懷性：具人文與社會關懷。
6. 完整性：報名程序確實、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

(二) 複賽：

1. 創意性：符合主題表現、功能新穎、材料應用創新。
2. 動作性：操作協調順暢、堅固穩定、即時發揮功效。
3. 美觀性：作品設計美觀、清晰呈現、注意細節精緻。
4. 價值性：解決或改善未來生活問題，增進生活品質。
5. 整體性：作品總體報告表現、資料完整、表達清晰。

※複賽現場請勿穿著任何可識別校名及所屬單位之服裝，以免影響評審評分。

###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各類與各組錄取前三名，獎項如下：

第一名：1名、獎狀乙紙。

第二名：2名、各獎狀乙紙。

第三名：3名、各獎狀乙紙。

優等(第四名)：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各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及額度得依評審會議決議調整之，如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 得獎隊伍隊員及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各校請依相關規定為獲獎學生辦理敘獎鼓勵。

(三) 參與本競賽得前三名之優秀隊伍，主辦單位將推薦參加2021IEYI全國選拔賽複賽。未獲推薦但有意參與IEYI全國選拔賽之隊伍，亦可自行報名參賽IEYI活動。

### 十四、重要注意事項：

(一) 指導教師參與複賽說明會、帶隊參加複賽發表，當日以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如遇假日，可依實際參與時間於一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二) 因應防疫期間預防感染，將針對疫情隨時變更活動方式，並公告於比賽專屬網站上(福山國小<http://www.fsps.kh.edu.tw/>)。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訂「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列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進行14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不得出席或參與活動。並請參加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

(四)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五) 如參賽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屬實，取消其獎勵。

(六)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成果影片、列冊製作之權利，主辦單位有轉授權之權利。

(七) 以本次報名截止時間為基準，參賽作品不得為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

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如於報名截止後至複賽前獲得國際比賽、國內比賽或本市全市性比賽前三項得獎名次（如金、銀、銅牌）作品，若經查證為已獲獎作品，亦取消其參賽獲獎資格。

- （八）參賽作品之報名表及作品說明將不歸還，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
- （九）獲獎作品隊伍之獎狀將在複賽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寄出，請確實核對獎狀之姓名、校名及作品名稱等，如果有誤，請於公告後一週內以紙本傳真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十五、活動經費：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十六、辦理獎勵：本計畫承辦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依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七、本計畫請至高雄市福山國小創意發明競賽網站下載：

專案聯絡人：福山國小電話 07-3487633，

輔導處孫妙慧主任(分機 411)；

特教組王曉瑄組長(分機 412)。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以「注意事項」公告在網站上補述之。